

## 绛县2022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得分	等级	存在问题	备注（2021度）
合计		15980	20689	87	良		
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		8932	9695	424			
扶贫开发中心	2021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2	1864	86.55	良	<p>（一）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虽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但自评报告质量存在改进之处，如：未在报告中描述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二）项目管理不规范，具体为：1、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具体为：①部分工程存在延期，未见延期审批手续；②由各乡村实施的项目（如：卫庄镇卫庄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实施资料未归档；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及各乡镇虽派专人前去现场督导检查及留存影像资料，但未在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方面留下相应的检查记录及整改措施；3、南凡王良坡村厂房建设、郝庄小祁村道路铺油2个项目，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未考虑工程质保金，合同约定不规范；（三）卫庄里册峪的新建牛棚、么里东官庄的樱桃园区机耕路硬化等4个项目未能按照批复建设计划如期完工，导致项目不能及时投入使用，不能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四）2021年绛县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中，个别项目未投入使用和后续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五）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在未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前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导致实际支付工程款大于工程审核价款，且多余资金1,950.43元无法收回。</p>	
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产发展	908	973	88.2	良	<p>（一）绛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各项目虽然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个别自评报告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如：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管理建议等未进行描述分析，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二）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瑕疵，具体为：项目单位未根据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实行专账核算，统一在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科目中核算各子项目收支情况；个别支出报销手续不完整（三）2021年绛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管理不规范，具体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绛县农业农村局虽派专人前去现场督导检查及留存影像资料，但未就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措施等保留纸质工作记录。2、由于缺乏监督考核制度，业务执行缺乏制度制约，导致农机深松、农业生产托管等项目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实施，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和及时发挥效益。3、项目公示不到位，绛县农业农村局未将项目完工后的项目实施内容、补贴情况、资金支付等在绛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p>	

## 绛县2022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得分	等级	存在问题	备注（2021度）
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88	2788	81.32	良	<p>（一）绛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具体为：申报的的绩效目标表中，仅对改造总面积进行描述，未描述具体项目预计建设内容；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评价内容不具体、不明确，缺少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也未总结项目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二）绛县农业农村局在初步设计报告中对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规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工程运行与管护和项目组织管理等）进行了明确，但未形成完整的安全管理、监督考核、工期管理等制度，业务执行缺乏制度制约，导致项目未按照规划要求及时完工，影响项目投入使用。（三）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影响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效率，财政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具体为：2021年绛县郝庄乡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到位财政预算资金2,788.38万元，共使用财政资金2,067.63万元（2021年使用720.32万元、2022年使用1,347.31万元），项目结转资金720.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15%，造成资金结转的主要原因为：高标准农田项目未按时完工，造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缓慢。</p>	
民政局	困难群众补助（原城乡低保配套）	2743	3203	84.41	良	<p>（一）绩效自评报告编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项目主要经验做法等未进行描述分析，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二）绛县民政局困难群众补助对象档案管理、后续审核监督管理工作存在欠缺，具体为：（1）未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以及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进行半年或季度复核，可能存在群众情况经济条件已经好转、但仍享受低保救助的情形。（2）未在档案中详细标注低保救助类型，且未将不同类型档案分别存放，不便于事后监督考核。（3）档案管理较不规范，实际执行过程中较为粗放，具体为：临时救助业务资料未归档，部分人员（古绛镇东关村李梓绮、南樊镇西堡村李天德等）档案中缺少疾病证明或医疗票据、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等资料；（4）未形成完善的监督检查制度，不利于对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管理，影响监督过程有效性；县民政局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对低保户、五保户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只保留核实影像资料，未形成专项调查记录。（三）城乡低保发放明细中存在与2021年绛县城乡低保执行标准不相符情况（四）部分特困供养人员为年龄在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4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和3-4级肢体残疾人，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中对“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条件，经统计该部分人员数量约136人，2021年度第四季度领取补助280,104.00元。</p>	

## 绛县2022年重点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评价金额	得分	等级	存在问题	备注（2021度）
融媒体中心	2021年度财政资金	691	867	83.73	良	<p>（一）绛县融媒体中心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仅编制了广电SDH设备更新、市县两级融合媒体运维服务费、设备购置费3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具体描述，未描述存在问题及建议，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二）项目单位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事项，影响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具体为：1、未按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实物上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2、部分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未录入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规格型号和存放地点；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72.74万元，为办公楼、新三发射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三）新三发射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考核、后期管护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完工不及时，部分工程建成后存在闲置现象，财政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具体为：1、新三发射站项目未制定项目监督考核、后期管护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存在欠缺。2、新三发射站项目工期滞后；3、新三发射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规划不到位，原设计中未考虑供水供暖及配套设施问题，未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新建的二层业务用房存在闲置。（四）实际使用资金低于预算资金总额，资金结余44.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使用不充分，（五）项目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不利于准确反映单位业务。具体为：2021年财务凭证未装订，财务资料归档不及时；预算会计“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支出”等科目期末未进行结转；部分凭证支出手续不健全；已完工项目（办公楼、新三发射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务账面仍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p>	
<b>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b>		<b>7048</b>	<b>10994</b>	<b>441</b>			
交通局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	474	474	96	优	（一）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为95%，未达到预期100%。	
	境菏宝高速连接线改造工程资金	3100	3100	80.63	良	（一）评价项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具体完工时间不能确定，影响评价该项目的产出情况。（二）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细化，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	
能源局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	1331	5015	87.52	良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二）制度执行不规范：（1）资金管理不规范。（2）自评报告不完整。	
住建局	城市清扫费	500	500	89.15	良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自评报告不客观（二）绩效考核意识淡薄（三）预算执行率低	
文旅局	2021年度财政资金	1643	1905	87.52	良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二）制度执行不规范：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三是预算信息公开不合规。四是政府采购超预算。（三）绩效管理意识薄弱：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缺少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二是自评报告缺少对自评结果的分析，缺少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总结以及进一步改进建议。	